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46號

聲 請 人

即被告 廖詠彬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35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詠彬於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廖詠彬（下稱被告）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或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認罪，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應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

二、茲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審酌被告犯上開之罪嫌疑重大，羈押之原因雖尚未消滅，然斟酌本案業經辯論終結，並訂於113年12月24日宣判，考量被告與部分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有意籌錢賠償告訴人等之損失，亦有意願繳回犯罪所得，實有真誠悔悟之誠意，暨全案犯罪情節、訴訟進行之程度、被告之家庭狀況、資力等情，認被告如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應足以對其形成拘束力，而得確保後續審理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並堪信應可形成督促被告避免再犯之效果，即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准予被告於提出新臺幣5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

04 法官 周 淡 怡

05 法官 黃 齡 玉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洪 玉 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